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经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,868,152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,793,462元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,868,152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36,01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35%；发起人持有1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7.63%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,793,462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其中：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额为36,01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37%；发起人持有1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7.66%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